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812）

2 府行訴字第 1110232253 號

3 訴 願 人：○○○

4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5 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6 主 文

7 訴願不受理。

8 理 由

9 一、緣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20 日透過本縣民意信箱檢附訴願書電  
10 子文件，主張本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就其依法申請之案  
11 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本件訴願。

12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  
13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  
14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2 項)前項期間，法  
15 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訴願法第  
16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略以：「(第 1 項)訴願應具訴願書，載  
17 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  
18 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19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第 3 項)依第  
20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所列事  
21 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  
22 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 57 條規定：  
23 「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  
24 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  
25 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  
26 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  
27 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

1 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2 三、卷查，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20 日透過本縣民意信箱檢附訴願  
3 書電子文件聲明訴願，依訴願法第 57 條但書規定，訴願人應  
4 於聲明訴願之次日起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程序始為適法。然  
5 訴願人迄至本件訴願決定作成前均未補送訴願書至本府，亦  
6 未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另觀諸訴願  
7 書所載內容，亦無相關具體之事實、理由與證據資料可特定  
8 訴願標的以供審議。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程序尚有未合，  
9 應不受理。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  
11 定，決定如主文。

12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3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14		委員	常照倫
15		委員	張奕群
16		委員	呂宗麟
17		委員	陳坤榮
18		委員	王育琦
19		委員	劉雅榛
20		委員	許宜嫻
21		委員	吳蘭梅
22		委員	陳麗梅
23		委員	蕭源廷

24

1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2 日

2 縣 長 王 惠 美

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